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壹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五六二號 令財政部 （仰轉飭國庫司及代理國庫各銀行迅行編造國庫收支月計表等送審計院審核由）

第五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委會函請取銷高統勛通緝案訓令照辦由）

指令

第一二九一號 令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呈擬總理陵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定名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第一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附原呈

第一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皮革廠糧秣廠暨軍需倉庫組織規程並各系統表經院決議修正通過由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黃梅興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潘澂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錢洪福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農鑛廳科長並拔正已明令照准由）

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拔正已明令照准由）

第一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營長吳慶軒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河南輝縣選保人員王梓材杜移路葆青等保結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提議限期停止中央浙江北平各大學區制經院決議照辦請鑒核應准備案並送請中央黨部備查由）
第一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祕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一五號　令審計院（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代理國庫各銀行迅速編送國庫收支月計表等准予照辦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九五五號（奉頒駐各國公使暨各地總領事及領事印章送外交部轉發由）

更正

第二〇七號二〇八號公報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又財政部修正會計則例第四條・規定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幷以一份轉審計院等語・曾經職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依法呈請鈞府轉飭財政部國庫司及代理國庫各銀行編送各項書表・以憑審核・幷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日・五月四日・先後咨請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代理國庫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編送各在案・茲查各該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件・至今仍未送到・亦未准咨復前來・事關計政・未便久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令財政部轉飭各該機關迅速編送前來・以憑審核而重計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睢甯縣黨員高統勛呈以信仰本黨始終無間・前被誣為有共黨嫌疑・致遭國府通緝・請予昭雪一案・經飭據江蘇省黨務指委會查明高統勛確係信仰本黨始終無間・當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准予取消通緝・特錄案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附抄原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幷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呈擬 總理陵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現經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定名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在案・仰即知照・修正章程抄發・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為

總理陵園之管理總機關其職權如左

(甲)護衛陵墓

(乙)管理陵園

(丙)辦理陵墓陵園工程

(丁)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戊)指導陵園區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內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處總務處之下設(一)警衛組(二)工程組(三)園林組

第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會派充之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陵園事務總務處之事務分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工程園林二組各設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警衛組之職掌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維持園內治安

(三)其他關於一切公安消防事宜

第七條 工程組職掌如左

(一)完成第三部陵墓工程

(二)計劃陵園交通

(三)修築及保護全園道路

(四)其他關於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園林組內設森林園藝兩股其職掌如下

(一)森林股之職掌如左

(甲)試驗適於本園各區栽種之林木

(乙)辦理本園造林事務

(丙)管理園有林

(丁)指導鼓勵園內人民栽培森林事業

(戊)其他關於森林一切事宜

(二)園藝股之職掌如左

(甲)計劃及布置園內一切風景

(乙)試驗適於本園之菓木花草

(丙)指導園內新村之園藝事業
(丁)管理園內風景林及一切花卉菓實
(戊)其他關於一切園藝事宜

第九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另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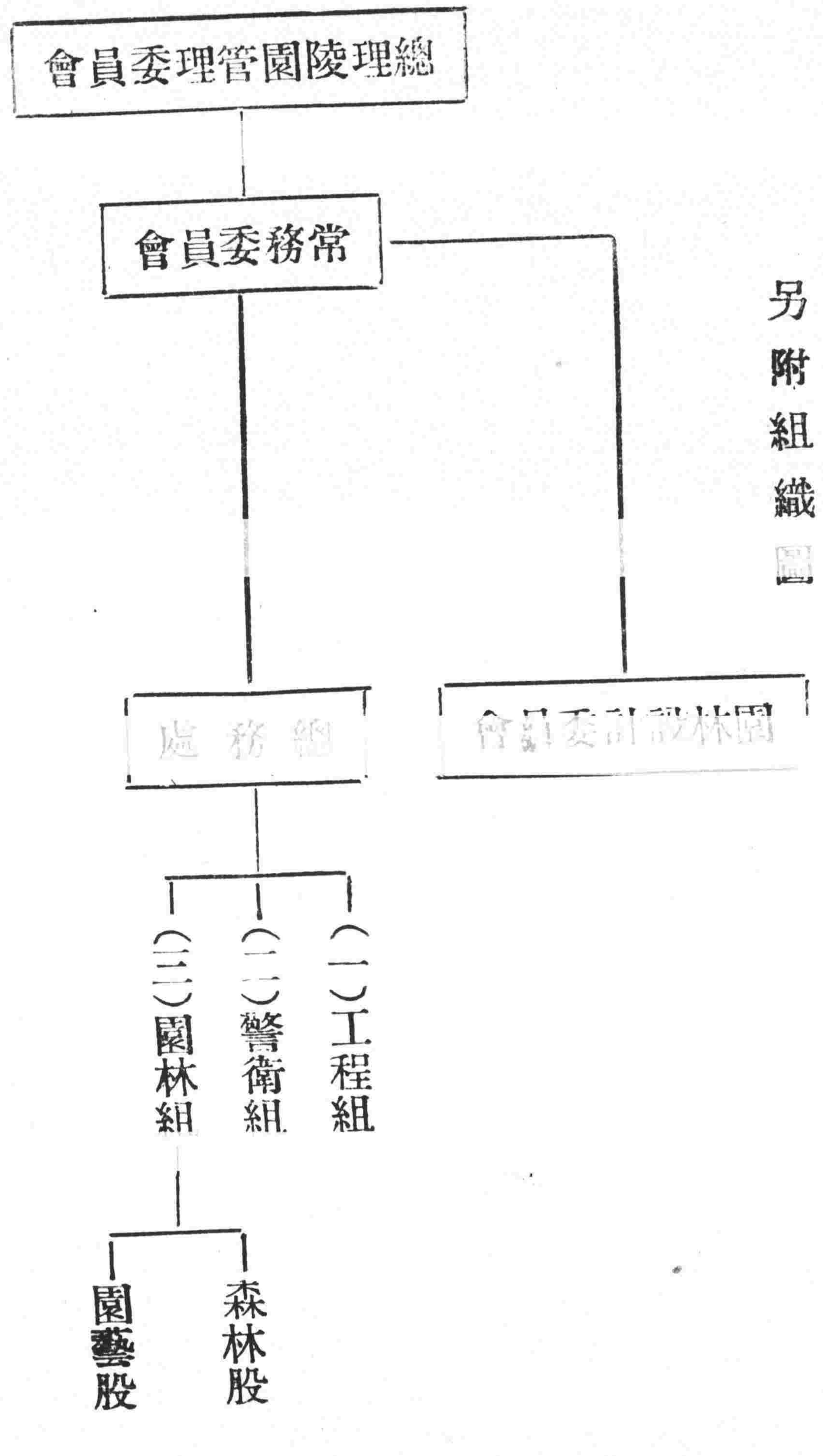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從新規定卹金給予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軍政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我軍北伐傷亡甚夥經軍事委員會及職部先後塡發卹令者亦爲數不少查卹亡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該遺族奉到卹亡給予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呈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又卹傷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各等語又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欵者就近核發卹令如無訛錯即令其覓具保人宜照發給作正抵銷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已有明令條例明白規定而年來各該受卹人等紛紛逕向職部呈請發給在職部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雖已分別籌款照發而受卹人仍自遠方來所需舟車旅宿之資既覺得不償失且有因此負債累累欲歸不能將何以示體恤而重卹典今擬從新規定自本年七月起所有一次卹金及傷亡者第一年年撫卹金如受卹人已來京投遞呈文在本年七月前者即由職部發給其餘均着照章向各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至明年起年撫卹金概由各該所在地發給以符定例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皮革廠糧秣廠暨軍需倉庫組織規程並各系統表經院決議修正通過由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黃梅興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潘澈負傷成廢擬照少尉平時因公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賓洪福臨陣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科長兼技正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康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科長技正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世奎吳文安孟目的於達望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任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吳慶軒積勞病故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輝縣選保人員王梓材杜移路葆青等連同保結及王杜二員履歷像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經院決議照辦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咨請

中央黨部備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薦任馮百平高鎭瀛補秘書處科長唐襄潘萊峯遺缺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唐襄潘萊峯馮百平高鎭瀛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國庫司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迅速編送國庫收支月計表等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九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各國公使暨各地總領事領事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蘭芬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館印一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溫哥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館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芬蘭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公使一中華民國駐神戶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溫哥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泗水領事一中華民國駐仁川領事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銅質小章七顆

December 23r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been authorized by my Government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next January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do-China.

I hasten to convey this information to Your Excellenc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更正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	誤
二〇七	四	一	十五	藏	康
二〇七	十	五	十八及十九	飭由內政部	制定
二〇七	十二	七	三七	式	示
二〇八	十一	十九	一	料	科